

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繳費四聯單收費款項公告

項目	數額	用途
家長會費	120	依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規定，由學校代收後，交家長會管理
學生團體保險費	175	依「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」及本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578811 號函收取。
教科書費	761/ 825/ 616	一年級 閩語/ 客語/ 原民語或越南語
	705/ 756/ 547	二年級 閩語/ 客語/ 原民語或越南語
	825/ 874/ 667	三年級 閩語/ 客語/ 原民語或越南語
	843/ 901/ 692	四年級 閩語/ 客語/ 原民語或越南語
	859/ 909/ 701	五年級 閩語/ 客語/ 原民語或越南語
	1285/ 1338/ 1134	六年級 閩語/ 客語/ 原民語或越南語
簿本費	118	一年級
	89	二年級
	155	三年級
	70	四年級
	101	五年級
	35	六年級
美勞材料費	314	一年級
	243	二年級
	231	三年級
	190	四年級
	152	五年級
	92	六年級
書法材料費	50	四~六年級
學生名牌費	35	一年級學生名牌+名牌套
	30	二~六年級學生名牌
營養午餐費	5335	參加課輔班(一、二、三、五、六年級訂星期一~五) ※中高年級含 1/20 午餐，三、五、六年級已扣除 1 天校外教學
	5390	參加課輔班(四年級訂星期一~五)
	1100	一、二年級只訂星期二
	3190	三年級訂星期一、二、四(已扣除 1 天校外教學)
	3245	四年級訂星期一、二、四
	4290	五、六年級訂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 (已扣除 1 天校外教學，含 1/20 午餐)